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6月17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日
經理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2. 前款所指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 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 1.之比例限制。

#### 二、投資特色：

1. 以國內長期經營良好公司為核心持股，搭配部份小型潛力股。
2. 嚴謹的管理方式，達到投資最佳績效。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風險、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風險(例如投資上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等。
- 二、 投資地區政治風險、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投資我國上市上櫃股票，由於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影響股價之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
- 三、 有關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13 頁。
- 四、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風險及波動度偏高。依照 KYP 風險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報酬的積極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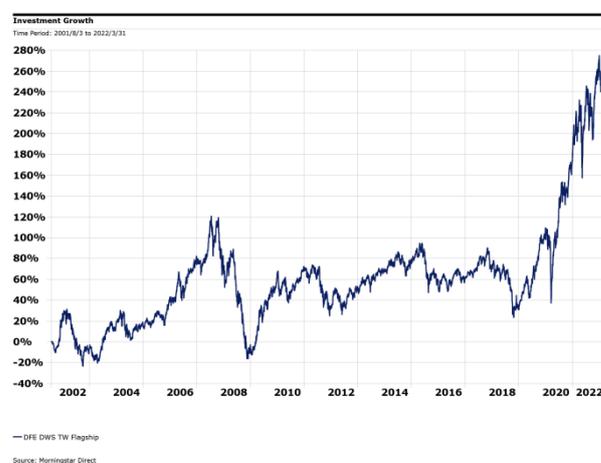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金額 (新台幣百萬 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
股票	694.00	98.9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條件交易	0.00	0.00
銀行存款	7.00	1.00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00	0.01
合計 (淨資產總額)	70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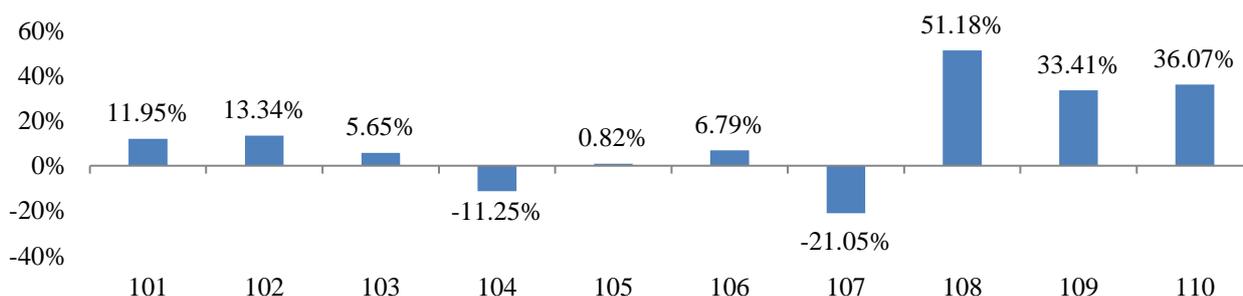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基金成立日：90 年 8 月 2 日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2001 年 8 月 2 日) 起算至資料至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6.49	11.70	9.76	125.21	109.09	136.23	247.5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

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90%	2.40%	2.45%	2.51%	2.4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詳細銷售費率計算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買回費	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二十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德銀遠東投信公司網站 (<https://funds.dws.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funds.dw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77-7717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